

# 计量器具委托校准协议

NO 20260417

甲方：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

乙方：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

为了加强对计量器具的管理，甲方委托乙方校准在用计量器具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双方的责任

### (一)甲方承担的责任

1. 负责将计量器具送乙方计量实验室进行校准。
2. 需要到现场校准的计量器具，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，并有专人负责配合。
3. 教育职工正确使用计量器具并保持校准标志的完好。

### (二)乙方的责任

1. 乙方对甲方送检的计量器具应优先安排校准，经校准的计量器具发给校准证书。
2. 经校准的计量器具按要求实施标志管理，在计量器具上贴上校准标志。
3. 乙方对协议范围内的计量器具进行一次性校准。在协议有效期内，对甲方新增加的计量器具应优先安排校准。
4. 乙方目前尚未开展的校准项目，而省内已有能力校准的，可代甲方联系代送其它计量机构校准，校准费用由甲方支付。乙方妥善保管甲方设备，因操作不当造成损坏、丢失的，按实际购置价值全额赔偿。

## 二、校准技术服务费与结算支付方式

本协议费用按中介超市约定及上级部门收费标准，按实际检测设备数量据实结算，实际结算总费用不得超过 80 万元。

1. 结算依据：以实际完成检测、甲方确认的检定证书/校准报告数量为准，乙方按结算金额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。
2. 支付方式：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及全部检测报告，核对无误后 9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3.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  
开户名称：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 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佛山狮山支行  
开户账号：44001667245052501068  
纳税人识别号：12440600783894863R

## 三、有效期限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。

## 四、其它

1. 服务内容及标准须符合《佛市监（2024）15 号》文要求，不合规检测结果及报告，甲方不予认可、拒付费用。
2. 上门检测费用已包含全部相关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。
3. 乙方对出具的证书、报告合规性负责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

4.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中介超市采购公告、信用评分结果、中选通知书、实际检测清单及检测报告，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

代表:

地址:

电话:

2026年4月20日

乙方: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

代表: 陈银均

地址: 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

电话: 88735432

2026年4月20日

